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澄清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刊發。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期有所上升，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任何上升之原因。

本公佈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刊發。

謹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二十六日與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七日與十四日發出之大利市公佈（「大利市公佈」）；及(iii)今日多份報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經濟日報、蘋果日報、明報及東方日報）之報導（「報導」）。

按澄清公佈及大利市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不時就本集團之多項商機作出考慮。就上述者及報導所載之內容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聲明，本集團現正對將本集團現有流動通訊網絡與香港另一流動通訊營運商之網絡（「移動營運商」）之網絡整合（「可能整合」）之潛在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節省成本）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於可行性研究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得出任何結論）前，董事相信討論可能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活動實屬過早。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期有所上升，謹此聲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任何上升之原因。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且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影響股價或可能影響股價事宜。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周宇俊先生、杜顯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照中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